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 INNOPHARMAX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二、IG0102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六、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七、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十一、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十二、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三 條之一：本公司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十五億元整，分為壹億五千萬股，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使用，共計肆佰萬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視業務需要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或公司所需之技術、商譽抵充之，惟每次抵充之技術數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七 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其他利益之停止過戶日依公司法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公開發行後，除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並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法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符合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情形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為配合申請上市櫃、登錄興櫃之規定，公司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董事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四條之二規定，在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組成「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惟董事因故無法親自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績效考核及貢獻之價值，且參酌同業薪資平均水準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討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公司如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公司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擬訂盈餘分配案時，股票股利總額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為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因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 智 暉